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號本

(為認證新舊三類報紙開幕)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行局

##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謂袁紹善為華僑學校抗敵殉難教職員傅二儀、李涵清、吳安國、林金良、施關祖、陳雨生、陳清水、陳丹初、陳淑謙、陳汝珍、張劍虹、楊宜興、葉心青、葉尤素貞、葉景榮、葉健秋、劉鳳毛、蔡萬雷、黃嘉宗、邱永和等，被粵漢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得，轉請核明令褒揚，並各特頒五萬元等情。查該傅二儀等二十員，或因抗敵遇害，或因被捕不屈，壯烈犧牲，均堪憐惻，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各特頒五萬元，用示獎勵。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直接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譚平山，因病不克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司徒美堂補充。此令。

國民大會河北省區域代表崔子信，因公不克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王述先補充。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議訂中美航空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樊際昌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內政部參事馬博庵、技正傅角今另有任用，馬博庵、傅角今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席珍為國防部監察局第一處少將處長。此令。

樞理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嚴海峯請辭職，嚴海峯准予免職。此令。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新俊、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福康另有任用，李新俊、羅福康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福康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福康兼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劍如呈請辭職，陳劍如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蔣家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華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必餘、張繼業為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熊炳寰代理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質、吳仲清、齊冠如呈請辭職，署湖南

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晏子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家駒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質、吳仲清、齊冠如呈請辭職，署湖南

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晏子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伯璽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寶忠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廳督辦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處理河南省政府建農直科事務田經畬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守信免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王華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華駒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社會處處長張兆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舒藻為福建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姚澈一員以福建清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自強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伍伯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邦彥為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李闡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劉若梅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盧良舟、劉會春、李作惠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

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振漢、吳甸南、萬斯信、林綏善、張繼寶、王仲、施舜臣、  
譚年標、唐潤華等九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劉棟、王世昭、于家聲等三員，任  
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嚴容、袁祥庆、黃文嶼、王錦祥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  
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葉彥世、夏濟一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通信正，趙繼厚任為空  
軍二等軍需正，王文源、李師沉、金瑞良、張祖樞等四員，任為空軍二等軍醫正，  
李炳康、彭烈、厲寬、陳潛、鄒力三、曹度謀、林啓秋、林祖心、葉永安等九員，  
任為空軍等機械正，陸鴻圖任為空軍二等測候正，王體明、梅汝琪、魯之屏、籍  
英才、程培豐等五員，任為空軍三等通信正，朱偉年、邵祖恭、馮克昌、熊繼、林  
史光、余惠齡、吳國楨、林富平、劉文祥、丁耀嘉、王世欽等十一員，任為空軍三  
等軍需正，侯忠義、劉圓、陳甲履、吳樹本、陳祖榮、鄧繼禹、施永祺、王怡、陳  
達儒、高秉楓、徐暉、陳紹吉、蔣德麟、鄧濟勤、舒琮偉、蕭仁棣、劉錫恭、陳克  
狂等十八員，任為空軍三等軍醫正，林光耀、杜渭平、張汝梅、孫振先、毛宗驛、高  
振華、萬興、吳振鐸、李松泉、李昌時、李子實、丁禮卿、桂萬年、胡遠、楊思華

、廖秉樞、胡祖興、高邦俊、黎鑑誠、林立、韓博基、吳郭榮、任雲林、朱邦任、畢夢痕、劉英民、張繼綱、袁慶淇、廖國衡、蕭謙等三十員，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應照准。此。

## 國民政府訓令

（歲京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院字第九六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機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法定代理人潘士浩等爲請求發還敵僞徵購之剩餘紗布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歲京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司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16462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擬訂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請轉陳

認定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爲酌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明定劃一標準，並有若干關於執行程序之規定，事實上殊有必要，所列各項，除第一及第八兩項徵見完備，應作如下之修正外，其餘尚無不合。」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僞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持證據，經檢察官認爲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並以原檢察官爲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令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爲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尚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丙、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雖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行外，右抄發原附件，全仰知照，俾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工程及購置資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不在此限。

六、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尚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值或數量，就該項價值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為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

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 甲、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及配偶爲限。

### 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爲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尚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漢奸家屬之未就業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始以未來期間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達七十歲不足五十五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子女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指撥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

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三、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本注意事項，於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之。

### 特別啓事

十一月十六日本報第二六七六號府令欄，公布之國民大會江東省區域代表張適然，應爲張適園。特此補正。

## 院令

###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條文

####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錄取機關敍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錄取機關敍定級俸者，在原級俸額內借支。

二、未經錄取機關敍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等格合於公務員敍定級俸者，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

四條任級俸定者，得按其起級之級俸借支。

三、前款之經錄取機關敍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

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級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倍支，但以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前項倍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以任用，或列支薪俸與經費機關級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員備核，

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助審 前准上海市政府源民（三一三五）未條代電第二項，請釋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居之人數」，此「人數」二字，是否「人口」之誤，等由過部。本部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並曾復聲分行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節令第一八二八三號指令，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後項「人數」二字，應為「戶口」，仰即轉知，並分發各省政府印照，等因。奉此，除分電下，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馬印

## 社會部訓令

（京机字第一三七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合各省市社政機關

臺抗戰期間，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頗多對戰時服務卓著功

績，頤應予以褒獎，以資鼓勵，爰訂定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一種，隨令頒發，並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填具給獎申請書，彙呈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 附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一份

**第一條**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從事戰時服務，工作忠勤，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給獎。

**第二條** 人民團體戰時服務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給予忠勤獎狀，人民團體職員會議給予忠勤獎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具有證明，經貯屬實者，均得給獎。

一、直接參加抗戰，著有功績者。

二、潛伏敵後，努力反敵偽工作，著有成效者。

三、救死扶傷，救災卸難，成績卓著，或因而犧牲者。

四、協助國軍部隊及政府機關，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五、領導所屬團體或會員，協助國家總動員業務，推行戰時政令，著有特殊成效者。

六、勸募或捐獻大量財物，直接或間接協助抗戰者。

七、其他對抗戰有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申請給獎，在中央直屬人民團體，逕呈社會部核定

，地方人民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徵核轉報社會部核定。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成立時期及所在地。  
二、職員會員姓名職別階級。

三、服務經過事蹟。

四、主管及產轉機關調查經過及主管人簽章。

第六條 申請給獎時期由社會部規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皖檢監字第590號呈二件，為茲

立煌監犯熊作有身分簿等件，請

呈件均悉。監犯熊作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701號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七月份

犯罰日期

及組織所

案處所

官黃司法

詐欺逃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請通緝被通緝性年齡籍貫狀貌特徵職業犯罪通緝行為理由

宜黃司法

宿桂生男五十三宜黃

詐欺逃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良貴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徐明甫 男

橫峯

學

誥

同

贛縣地院 熊飛 同

贛縣

鄉長

同

高一分檢 黃振英 同 三五

殺人

同

高一分檢

大庾地檢 喬俊義 同 三四 湖南

傷害

同

同

處

同 宋藩 同 三九 同

食污

同 同 同

同

處

大庾地檢  
南城司法  
吳紹山 同  
等都司法  
麻有裕 同  
警都  
搶刦  
傷害  
同  
處  
雲都司法

# 公 告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上海市機器工業商業公會  
代 球 潘士浩 住上海河南路六三弄四號

被 告 審 署

行政院  
其餘原告詳卷

右原告為請求發還敵偽徵購之剩餘紗布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之訴願敗訴。

事實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一

如主文。

緣敵偽政府於三十二年向上海市各紗布號徵購紗布，勝利後有一部分剩餘紗布存於僑商總會，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照收，原告等向該局呈請發還，奉批不准，原告等不服，向行政提起訴願，因管轄等級不合，致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等請求發還敵偽強迫徵用紗布之剩餘額，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示不准，並分批標付，轉屬該法院分，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奉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直接隸屬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該會訴願云云，但原告遵向該會訴願，倘該會奉令結束，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已直隸於行政院，則其藉曰管轄等級不合之決定，未免不合，故特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決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案訴願決定之續發係本年五月九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則於本年六月七日始奉令結束，當時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既係直接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而不直隸於本院，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之比照規定，原告逕向本院提起訴願，自屬不合，復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結束後，原告已於本年七月四日另向本院提起訴願，此項訴願業經依法受理，並決定在案等語。

理由 按訴願應依其管轄等級之規定為之，本件原告等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接收委員會之機關，原告越級逕向行政院為之，自屬違誤，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況原告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裁撤後，曾另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經受理及決定在案，本件行政訴訟之提起，顯非必要，不能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一